编号: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2026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

合

同

书

项目名称：正阳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正阳竞谈-2026-70

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正阳竞谈-2026-70（项目编号）的竞谈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项目名称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用地审批技术服务项目

第二条　项目地点

正阳县。

第三条　项目任务内容

1、采购内容：2026年拟以城市建设用地、村镇农用地转用、农村村民住宅农用地转用、挂钩征收等方式报批项目用地，建设项目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、一二三产融合项目、农村村民住宅项目等，合计28个批次，结算具体以实际实施批次为准（不超过合同价格）。

2、主要工作内容有：

（1）资料收集；（2）数据处理分析；（3）文本编制；（4）图件编制；（5）成果组卷；（6）内网上报；（7）修改完善；（8）成果整理。

第四条　服务标准

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。

第五条　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内完成。

第六条　双方义务与责任

1. 甲方义务与责任

（1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（2）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（3）因甲方原因，未按规定范围和内容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支付乙方全部项目款。

（4）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终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外，并赔偿总项目款的30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义务与责任

（1）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。

（2）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。

（3）因乙方原因，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（4）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30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　项目款及支付方式

1. 根据中标通知书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（￥1943600.00）。

2. 该项目合同签订后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30%，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元整（￥583080.00）；完成相关资料编制，报件上报至对应审批单位审查，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60%，即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陆仟壹佰陆拾元整（￥1166160.00）；取得项目批复，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0%，即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叁佰陆拾元整（￥194360.00）。

第八条　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　其他

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、战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条　解决争议的方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由仲裁机构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　未尽事宜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　其他

1.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2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正阳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正阳县

邮政编码：463600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商鼎路69号泰宏国际广场B座603号

邮政编码：450000　　联系电话：13939032015

开 户 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

账　　号：9991 5600 1290 0016 56

2026年 11月 27日